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詹嘉玉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pinkjad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8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調查表及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15008309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83090_ATTACH2.odt、376735100E_115008309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承辦教育部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31日師大健衛字第1151024380號函辦理。

二、本次座談會採線上辦理，使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軟體。

三、會議日期及視訊連結網址如下：

(一)辦理時間：115年9月1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8時45分開放進入會議室)。

(二)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ic-brnm-rmj>。

四、請健體分團近3年入團之初任輔導員及有意願持續增能課程教學領導之續任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請各校本權責准予相關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五、全程參與者，將由辦理單位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六、請貴分團國中、國小組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匯總並填寫出

輔導室 115/09/02 15:26



1150006020

有附件

席人員調查表(如附件)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寄至本案
聯絡人游祖恩助理電子信箱：tsuen0927@gmail.com，
若貴團無新進輔導員需參與者，亦請回信
(tsuen0927@gmail.com)告知，以利後續作業。

正本：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李文義校長(含附件)、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王建興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古如毓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張明山主任(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